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2020 年 8 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致：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就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 2020 年 8 月 2 日，深交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下发了《关于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09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现就《问询函》中所关注的法律问题，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上述事项中涉及本所律师的部分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应与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

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报告期”是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期间。

问题三：蓬莱市北沟镇人民政府已经与烟台安诺其就消毒剂项目土地签订《协议书》，约定由蓬莱市北沟镇人民政府提供 27.5 亩国有建设用地用于建设该项目。

请发行人披露消毒剂项目取得土地的具体方式、安排、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及法律法规规定，如无法取得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并充分披露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过程

(一) 取得年产 10,000 吨广谱消毒剂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项目（以下简称“消毒剂项目”）的发改委备案证明；

(二) 取得消毒剂项目的环评批复；

(三) 取得烟台安诺其与蓬莱市北沟镇人民政府签署的《协议书》；

(四) 取得蓬莱市北沟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

(五) 取得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

### 二、核查意见和结论

(一) 请发行人披露消毒剂项目取得土地的具体方式、安排、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及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消毒剂项目相关的发改委备案证明和环评批复、烟台安诺其与蓬莱市北沟镇人民政府签署的《协议书》，消毒剂项目已经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于 2020 年 6 月 6 日取得环评批复。2020 年 4 月，烟台安诺其与蓬莱市北沟镇人民政府就消毒剂项目的用地事宜签署《协议书》。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消毒剂项目已经取得截至目前必要的相关建设项目备案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针对消毒剂项目用地，2020 年 8 月 13 日，蓬莱市北沟镇人民政府出具《说

明》，确认将以招拍挂的方式向烟台安诺其提供工业用地用于消毒剂项目建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消毒剂项目用地尚未开始招拍挂程序。

根据蓬莱市北沟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确认消毒剂项目用地的建设地点符合蓬莱市北沟镇的用地规划，所需用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消毒剂项目拟取得土地的方式、土地用途及项目用地规划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如无法取得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根据蓬莱市北沟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蓬莱市北沟镇人民政府确认消毒剂项目用地取得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蓬莱市北沟镇土地储备及用地指标充足，符合该项目用地要求的地块较多，若烟台安诺其未能竞得该地块的，则蓬莱市北沟镇人民政府将就近统筹安排其他适宜地块以确保募投项目的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一）》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杨开广

徐昆

2020年 8 月 19 日